

承诺函

成都铁路兴达建筑公司：

北京产权交易所：

本方拟受让什邡市师古新天地 6-1-11 号商业房产项目，现特对有关事项向贵方作书面承诺：

(1) 在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并在《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一次性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

(2) 按标的资产现状进行受让，在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视为意向受让方对转让标的的现状、瑕疵及相关交易风险充分知悉，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的状况及相关约定并自愿承担除因转让方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与风险，同意若发生以不了解标的房产的现状及瑕疵等为由逾期或拒绝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拒付交易价款、放弃受让或退还标的房产、因自身原因或因未了解清楚标的房产所在地相关政策而无法完成标的房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等情形的，即可视为违约行为，转让方有权扣除已交纳的全部交易保证金，由受让方承担相关的全部经济责任与风险；

(3) 须在转让标的《实物资产交易凭证》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

转让方到相关部门开始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如因受让方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方有权按照公告约定扣除受让方保证金，并可单方解除《实物资产交易合同》，收回转让标的，再次进行公开转让；

（4）标的房产所涉及的物业、水、电、气等相关费用如有欠缴，办理过户手续之前产生的费用由转让方承担，办理过户手续之后产生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5）成为受让方后，标的房产的转让交易过程中，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应由转让方、受让方各自承担的交易税费，由双方自行承担；凡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交易税费由受让方承担。该部分税费的具体数额根据成交价格另行计算，并不含在转让价格中；

（6）产权交易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交易相关方不相互追究其他方任何责任；

（7）同意北交所在出具《实物资产交易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8）本方知悉并同意项目成交,受让方按成交金额的 **2%** 交纳交易服务费。